

证券代码：300094 证券简称：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：2017-01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。

公司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等确定后，拟定完整的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后，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《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名单、授予数量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内容将在《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进行披露。同时，公司监事会将就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，独立董事还将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